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明廉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按規定設立特教推行委員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以上會議，都由校長主持。 2. 會議決議事項有追蹤辦理。
		1-2	1. 對特教學生能依評估需求做妥善安排。 2. 編班事宜都有提交特推會審議。
		1-3	有成立特教教學研究小組；並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學校總體計畫。
		1-4	1. 有轉介、鑑定與安置流程。 2. 個案轉介都有詳實討論、計畫。 3. 按縣規定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
		1-5	1. 轉銜資料轉移、保存，運用妥善。 2. 每學期辦理入學宣導等活動。 3. 配合鑑輔會時程，辦理轉銜相關活動。
		特色	積極參與特教研習。
	家長代表	1-6	每學年皆有辦理特殊教育宣導，資料整理完整。
		1-7	1. 家長會組織章程內有明列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需有 1 人擔任委員的條文。 2. 每學年皆有特殊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，家長會會議紀錄完整清楚，特殊生家長委員也擔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。
		1-8	符合。
		1-9	有主動辦理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參與之社區活動也很豐富。
1-10		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清楚，也有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有執行紀錄。	
綜合建議		如上表所述。	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資源班兩位教師都具心評教師資格並共同參與心評鑑定工作。
		2-2	1. 校長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 3 小時以上。 2. 特教班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 3 小時以上。 3. 特教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達 18 小時以上。 4. 有少數普通班教師未參加特教研習(建議普通班教師的研習時數應整理後呈現之)。
		3-1	1. 特教經費大多專款專用但有部分經常門與資本門有所混淆。 2. 經常門經費執行率達 100%，但資本門經費項目所呈現內容為薪資或交通費，此部分需釐清改善。
		3-2	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管理機制，備有財產清冊並定期維護及盤點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3	1. 教室位置適當，空間適當，採光通風良好。 2. 兩間資源班教室距離太遠，難以協同教學。 3. 教室空間位置適當，教室空間有規劃不同學習角落，但部分角落堆滿桌椅，建議可整理後適當收藏。
		3-4	1. 學校能為特殊學生之需求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，但導盲磚尚須改善。 2.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，主動提出改善申請補助。 3. 學校均設有無障礙廁所、坡道及導盲磚等設備，建議走廊導盲磚應設於右側。 4. 學前特教班教室因地板高低有落差，建議應鋪設斜坡。
		綜合建議	1. 從校長到特教老師及特教業務承辦老師都達研習時數標準，惟普通班少數教師未能參與特教研習。 2. 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混淆盼釐清。 3. 資源班兩班教室距離太遠，教師難以協同教學。 4. 無障礙設施導盲磚部分請改善，無障礙廁所及停車位大致合格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學前特教班兩位老師都非常認真，不管在課程的安排和家長的溝通都盡心盡力，為身障幼兒提供最佳的專業協助。 2. 教師都能主動研發教材、教具，以滿足教學之需求。
		4-2	大致符合。
		4-3	大致符合。
		4-4	大致符合。
		4-5	大致符合。
		4-6	大致符合。
		4-7	大致符合。
		4-8	大致符合。
		綜合意見	1. IEP 的短期目標訂太高，以致學生較難達到學習效果，可以再提升 IEP 的撰寫、執行及評量能力。 2. IEP 的目標應可觀察、可評量及具功能性。 3. 專業團隊都有到校服務，且具專業性與功能性，唯可依 IEP 之目標，讓專團人員提供建議，並列入執行參考。 4. 可善用校內資源，多讓普通幼兒進入特教班參與各項學習活動，如：繪本教學、生日派對等等。